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符合公平、公正、用人唯才之原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應請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含網路）或學術期刊公開徵聘。
- 三、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 四、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系務會議依學校核定新聘名額、本系用人需求，決定預定新聘人員之人數、專長、職級及其他相關條件，送請人事室公開徵聘。
  - （二）系教評會就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能力、及適合擔任之課程等方面進行審查，選出擬聘名單，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五、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得備妥申請書、履歷表、本校歷年聘書、最高學歷文憑、現有職級教師證、著作目錄、代表作等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系教評會應依申請人擬升等之職級，由同一職級（含）以上之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實際審查工作。符合條件之審查小組委員少於三人時，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商請本校相關系所資格符合之教師擔任之。
  - （三）系教評會組成之審查小組應就申請人之升等要件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再循校內程序進行外審作業。
  - （四）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應由該會檢附申請人之全部資料，以及載有審查結果之該會會議紀錄，報請院教評會複審。
-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論，得依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之相關規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七、本系專任教師遇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教評會審查屬實，得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校內程序，予以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處理。
- 八、本系專任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